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维聪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张维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维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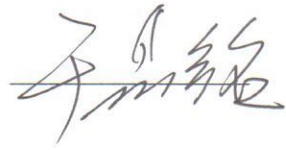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林涛

2019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nming in black ink.

2019年6月25日